

原平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订全县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负责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2.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指导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研究拟订县级机关各部门和各镇机关行政编制分配方案。

4. 研究拟订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协调配合约束的管理机制；运用机构编制与行政经费预算挂钩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控制机构编制膨胀和财政供养人员盲目增长。

5. 研究审核县级机关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和管理形式；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各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6. 对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形式、领导职数及人员结构比例提出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和领导职数的审批手续。

7. 制定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8. 承担党政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9.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10. 监督检查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11. 负责报送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管理体制、职能任务、机构编制内容的审核工作。

12. 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能职责履行情况的绩效评估。

13. 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印章及标牌的制作、启用和销毁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14. 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调研、信息和统计工作。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平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平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县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列县委机构序列，内设政办股、业务股（督查股）2个股室，下设1个事业单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党政群机关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公室）。

根据省委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平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拟更名为中共平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中共平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县委工作机关，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一是履行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牵头职责，起草印发了《平利县2018年“放管服”工作要点》，细化了2018年“放管服”改革任务；二是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2016年印发的《县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调整变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6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7项，确保了清单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三是按照省市县“三级四同”行政许可目录工作要求，向县级各部门征求了县级行政许可目录意见，《县级行政许可“三级四同”目录》清单下发后，及时将238项行政许可类事项在权责清单平台中进行更新。四是按照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工作要求。将省市县“三级四同”目录清单中县级“行政许可类238项、其他服务类159项、审核转报类71项、备案类139

项”共计 609 项进行划分和权限调整。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我办与县政务服务中心联合开展了“三级四同”事项信息录入工作培训会，按时高效的完成了工作任务，并汇总编制了县级“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四办清单。五是积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的筹备工作，在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牵头起草了《平利县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平利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2018 年工作要点》、《关于加速追赶超越大力破解优化营商环境五大难题的通知》等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文件。

2、积极稳妥推进党政机构改革工作。一是主动学习，把握方向。组织全办学习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实质，将学习重点纳入“两学一做”学习内容，引导干部准确把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改革方向和改革任务；二是成立机构，全面摸底。成立了综合协调、党政机关职能梳理、事业单位职能梳理三个组。各组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部门“三定”和事业单位“九定”规定并结合各部门实际，各司其职、精准对标，全面梳理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职能职责、领导职数等基本情况，做好分类统计，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为制定和完善改革方案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加强沟通，及时汇报。在全面摸底草拟我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过程中及时向县委、编委领导汇报，力争支持，多次到市编

委办沟通了解改革最新精神和政策要求,同时于9月份组织干部,赴安塞区、合阳县和凤县学习交流机构改革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四是严格要求,严肃纪律。为确保我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稳步顺利推进,我办严格执行《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关于切实严明纪律确保党政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并要求干部正确认识本次改革的严肃性与重要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上。目前按照工作整体推进要求,已上报了《平利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统计表》和《平利县副科级以上党政机构统计表》,印发了《关于成立平利县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和《平利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方案》,草拟了《平利县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3、扎实开展重点领域改革工作。一是完成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按照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关精神,撤销县监察局、县检察院反贪、反渎和预防职务犯罪机构,成立平利县监察委员会,和县纪委合署办公。并以编委名义印发了《关于平利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对县纪委、监委机关机构编制事项予以明确,目前相关机构编制、人员划转已调整到位,实现了机构、职能、人员的全面融合。二是完成了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对现有国有林场人员机构编制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了《国有林场定性定编报告》,经市编委办批复后,印发了我县千家坪、蜡烛山和药妇山3个林场的“九定”方案;三是进一步理顺了县委机要局(县密码管理局、县委总值班

室)、网信办体制机制,调整了县移民(脱贫)搬迁办、西河镇、城关镇、老县镇机构编制事项;四是稳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将盐业稽查职能划入县市监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并对盐务局机构编制事项进行了审核,下一步将在党政机构改革工作中按照总体要求予以落实。

4、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坚持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印发了《县编委办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确立由主任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体干部齐心抓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全办9名干部包抓21户贫困户,包帮干部每月4次入村到户开展精准帮扶。从机关办公经费中为乌药山村解决帮扶资金5万元、2018年春节购买2万元粮油慰问贫困户、帮扶9名困难大学生和4户独女双女户家庭发放资金16000元、每年给付驻村工作队炊事员工资24000元。以“支部+合作社(公司)+农户”模式,协调成立了5个合作社和2个电子商务公司,通过劳务用工、产品回收、代种代养、资源流转、技能培训等形式,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实现了贫困户企业帮扶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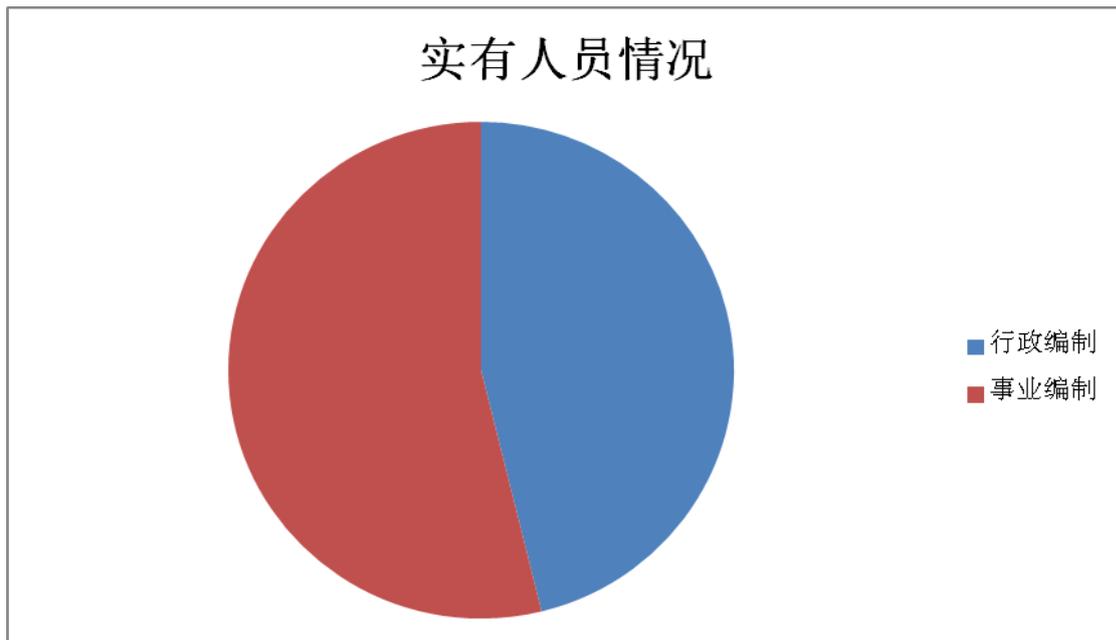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原平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平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原平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4.45 万元，较上年收入增加 43.39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一是因工作需要，招录了 1 名公务员和 1 名事业人员，人员支出经费增加，二是工资、物价正常上涨。

(2)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7.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46

万元，增长 19%，原因同上。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4.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45 万元，占总收入 100%。较上年收入增加 43.39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同上。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1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28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97.92%，较上年支出增加 40.5 万元，增长 18.99%，主要原因同上。

项目支出 4.54 万元，是因工作需要购买办公设备，占总支出的 2.08%，上年支出增加 1.24 万元，增长 27.31%，主要原因政府要求采购节能空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3.39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一是因工作需要，招录了 1 名公务员和 1 名事业人员，人员支出经费增加，二是工资、物价正常上涨。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83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同上。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17.82万元，支出功能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人力资源事务支出217.8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决算支出213.2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支出4.54万元。比上年增加41.83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一是因工作需要，招录了1名公务员和1名事业人员，人员支出经费增加，二是工资、物价正常上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3.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155.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57.68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其中:出国(境)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车辆购置费 0 万元,接待费 0.38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车运行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50%, 主要是我办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1) 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近年来,我办因公出国(境)人员 0 人批(次)。

(2) 2018 年购置车辆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自公车改革后,我办公务用车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2018 年公务接待 10 批次, 50 人次, 支出 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办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及接待人次比上年减少。

2. 培训费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网络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与上年比较无增减。为了提高本单位干部素质,保持了年度培训力度、规模。

3. 会议费用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减 0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项目资金主要是办公设

备购置4.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或省级专项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平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平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4	4.54		100%
		其中：县财政资金		4.54	4.5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单位需要购置的办公设备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节能空调7台	100%	100%		
			新购置电脑4台	100%	100%		
			新购置惠普双面打印机1台	100%	100%		
		质量指标	达成政府节能减排要求	100%	100%		
			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年度目标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内完成采购安装工作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政府采购要求3700元/台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平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自评得分:

94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订全县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负责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二)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指导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三) 研究拟订县级机关各部门和各镇机关行政编制分配方案。(四) 研究拟订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协调配合约束的管理机制;运用机构编制与行政经费预算挂钩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控制机构编制膨胀和财政供养人员盲目增长。(五) 研究审核县级机关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和管理形式;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各镇之间的职责分工。(六) 对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形式、领导职数及人员结构比例提出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和领导职数的审批手续。(七) 制定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八) 承担党政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九)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十) 监督检查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十一) 负责报送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管理体制、职能任务、机构编制内容的审核工作。(十二) 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能职责履行情况的绩效评估。(十三) 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印章及标牌的制作、启用和销毁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工作。(十四) 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调研、信息和统计工作。(十五)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本年支出 2,178,217.25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2,766.56 元,占总支出的 67.15%;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780.69 元,占总支出的 26.4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300 元,占总支出的 4.28%;其他资本性支出 45370 元,占总支出的 2.08%。</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一、提升政治站位,以党的十九大精神统领机构编制工作:1、切实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2、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3、高点谋划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二、强化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党政群机构改革和重点领域改革:4、推进党政群机构改革。5、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改革。6、推进综合执法改革。二、强化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党政群机构改革和重点领域改革:4、推进党政群机构改革。5、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改革。6、推进综合执法改革。三、创新工作思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7、继续推进简政放权。8、落实创新管理举措。9、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四、强化公益导向,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提供优质公共服务:10、推进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11、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12、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13、创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14、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五、积极探索创新,继续强化监督管理科学控制和盘活机构编制资源:15、科学配置编制资源。16、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17、夯实编制管理基层基础。18、规范编制日常管理。六、突出自身建设,巩固扩大教育实践成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19、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20、切实加强组织建设。21、坚守党风廉政底线。22、加大调查研究力度。23、锻造“六有”干部队伍。24、完成上级编制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25、全力抓好各项中心工作。完成脱贫攻坚、“六城联创”、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等中心工作年度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144,511.98/1,500,406.00=142.93\%$		142.93%	10		已全面完成年初预算指标。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144511.98-1500406)/1500406=42.93\%$		42.93%	0	原因: 1. 新招录了1名公务员和1名事业人员,年中正常调资等人员支出经费正常追加; 2. 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正常追加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6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9.31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加大对脱贫攻坚力度，差旅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5 万元。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工程类支出 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2.59 万元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 57.08%。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